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6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街道园区税收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：

《灞桥区街道园区税收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

# 灞桥区街道园区税收工作考核办法

## 一、考核指标设置

根据市对区考核办法及县域经济考核办法，今后下达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的考核指标将侧重于税收质量和协税护税工作，考核内容共分 5 项：工商税收目标完成情况、外区注册的建筑企业纳税情况、零散税源征收工作、个转企完成情况和控税引税工作，其中第 1-4 项为基础项，共 100 分；第 5 项为加分项，共 10 分，满分为 110 分。

## 二、考核指标内容

### 1. 工商税收目标完成情况（20+10 分）

考核对象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

考核内容：（1）确保目标完成情况：1-3 季度，每季度末按照工商税收确保目标完成进度打分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 1 分，最高扣减 10 分；第 4 季度按照全年工商税收确保目标完成进度打分，未完成确保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 2 分，最高扣减 10 分。

（2）奋斗目标完成情况：在完成工商税收确保目标基础上进行打分，每超确保目标一个百分点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

### 2. 外区注册的建筑企业纳税情况（30 分）

考核对象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

考核内容：区国地税部门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

会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，但在外区注册并缴纳税款的建筑企业信息汇总后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将信息反馈至相关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，要求 20 日内完成该企业在我区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区财政局，每季度末按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年底根据国地税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完成比例进行打分。

### 3. 零散税源征收工作（20 分）

考核对象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

考核内容：全面排查实际月营业额或销售额在 3 万元以上，但未进行审核定税或隐瞒收入将月收入核定在 3 万元以下，不纳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，加强零散税源征收，确保完成区国地税部门下达的定额税收户数任务，年底由区国地税部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打分，并将结果报区财政局。

### 4. 个转企完成情况（20 分）

考核对象：各街道办事处

考核内容：对符合个转企条件的个体户，要加快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并纳入日常税收征管，完成区工商局下达的个转企户数任务，未完成全年任务的每少一户扣减 2 分，最高扣减 20 分。

### 5. 控税引税工作（10 分）

考核对象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

考核内容：加大控税引税力度，对于从西安市（含西咸新区）境外新引进并在灞桥区注册的企业或在灞桥区新设立的企业，每

户企业分值按实际纳税额留区部分计分，每 100 万得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

### 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税收考核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打分，结果报区考核办纳入到各街道、各园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各街道、各园区要加强领导，主动配合区国地税及工商部门，严格对照考核内容，认真组织落实各项考核任务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税收考核工作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暂定 1 年。